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四年九月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1 日

###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签署相关文件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 (民祥路 29 号)

联系电话: 0510-88263255

传 真: 0510-88260752

联 系 人: 常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 议案一：

###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拟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20,000
合 计		40,000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质押的其他条件由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子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备，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 议案二：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窦红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窦红静女士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将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窦红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窦红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法定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窦红静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窦红静女士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窦红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窦红静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张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张松林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松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备案。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张松林，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机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到 2008 年 10 月，在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下，在日本东京大学化学系作为访问学者联合培养一年。2010 年 7 月起至今，任职于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作为中央机关单位援疆干部人才在新疆农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挂职工作，担任副院长职务。